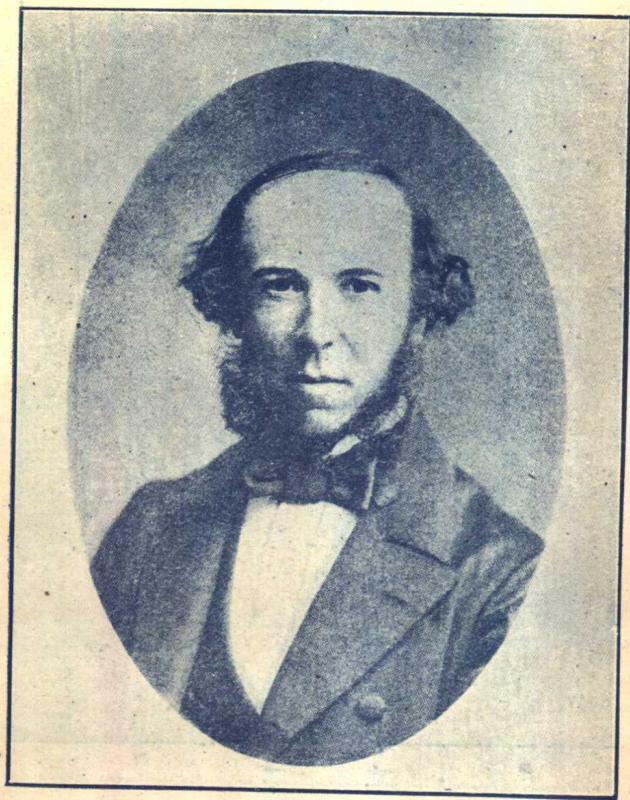


哲學的故事

李石岑題



德 孔



塞賓斯德勃赫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評理；不加評理，不是不值得評理，乃是『因為評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懂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觀。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滸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赫勃德斯賓塞

(哲學故事之八)

第一章 孔德與達爾文

康德自稱他的哲學，爲『今後諸形而上學的緒論』(Prolegomena to all future metaphysics)，察其用意，蓋欲把從前的思想的方式，一筆勾銷，而以自己的思考，取而代之。我們很不幸，他的用意，非但不能達到目的，且爲以後的形而上學，鑄成莫大錯誤，而不自救贖。因爲『形而上學』一字的原義，在全部思想史上，都解爲探求實在界最後的性質，而今則謂最後的實在，不能經驗，永不可知。我們可以意想『本真』(Noumenon)，却不能知道『本真』，雖在深思力學之士，他的智慧，亦極有限，只能窺探事物的現象界，不能于現象界後，揭破瑪耶(Maya)的面紗。康德之後，雖有費希脫，黑智與失令諸人，曾各自立範圍，詳細探究，並樹立議論；但因各人所承接的古代之謎不同，他們的自我不同，他們的觀念與意志又不同，所以互相探究，而又互相攻擊，攻擊至末，所遺留者，殆甚寥寥。約到一八三〇年的時候，全個哲學界，都把宇宙

的本質，認為無法探究，隱藏一邊，妥爲封鎖；史家稱爲絕對沉醉之期。如此經過一世代，全歐洲的心靈，忽起一種大反動，集中精力，專對沉醉狀況，施行襲擊；他們所攻擊的，不單是某人或某宗的形而上學，任何性質的形而上學，他們都要反對。

在哲學史上，法蘭西民族，以擅長懷疑著名，他們在歷史上，既有如此光彩，無怪此次的『實證』運動（Positivist movement），又由他們開其端緒了。而首創此運動之人，厥爲孔德（Auguste Comte），——他的父母，稱他爲 I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cois Xavier Comte。他于一七九八年，生于蒙德比里埃（Montpellier），幼年之時，崇拜奔捷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尊之爲近代的蘇格拉底。『他在二十五歲的時候，已製成圖案，要做最聰明的人，及其結果，果然填滿圖案，謀得成功；我的年紀，雖不滿二十，却胆敢做同樣的事情』。開端時節，他已充任大理想家聖西門（Saint Simon）的秘書，聖西門對於他一生的影響，非常之大。他把德迦脫（Turgot）與康陀爾西（Condorcet）這一班人的改造的熱情，灌輸于孔德，又暗示他一種觀念，以爲社會的現象，與物理的現象相似，可把他們搜集攏來，歸結而爲諸多法則，或一種科學，而

所謂哲學者，應以改進人類的道德，與社會的政治爲大前提。可是孔德的經歷，正與一般人的經歷相同，改造世界，並非困難，改造家庭，却難乎其難了。到了一八二七年，他簡直不能忍受了，他的心靈，已受重傷，在賽因（Seine）地方，屢謀自殺，但終于遇救。我們對於救他的人，非常感激，因爲這一救，就救出五大卷實證的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 1830—1842），與四大卷實證的政典（Positive Polity, 1851—1854）來。

這是很了不得的大工作，他的範圍，非常擴大，他的耐心，非常卓越，在近代諸名著中，只有斯賓塞的『綜合的哲學』，總算居他之上。他把各種科學，依據題旨的簡單性與概括性遞減的原則，排成下列次序：首爲數學，他的內容，最爲簡單，而他的性質，又最爲概括，次爲天文學，又次爲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與社會學。社會學居各種科學之最高點，其他科學之所以有價值，就因爲他們能夠資助社會的科學。而各種科學發達的程序，亦皆依此等級，往前進展。複雜的社會現象，經過長時期的徬徨後，亦須聽憑科學的命令，並沿用科學的方法了。史家觀察思想發達的程序，處處逃不掉三大過程的法則（Law of three stages）：第一，爲神學的過程（Theological stage），凡遇新

類的問題，都用神之一字，解釋了事，所以他們把衆星看爲諸神，或諸神的香車；到了第二期，乃用形而上學的語詞，解釋同一對象，此之謂形而上學的過程 (Metaphysical stage)，——例如他們解釋衆星循環而行的事實，則謂圓圈是最完全的圖形；經過形而上學的過程，即入于實證時期 (Positive stage)，解釋事物，皆以科學爲指歸，特別看重正確的觀察，合宜的假設，與適當的實驗。必俟此事此物，能用自然的因果法則，解釋妥貼之後，方得認爲滿足。試觀人類的思想史，最先出名的，是『神的意志』；後來，神的意志，漸失去勢力，而有柏拉圖的『諸觀念』，與黑智兒的『絕對的觀念』，代之而興；到了今日，這類名詞，亦將降服在他種勢力之下，即所謂科學的法則是。形而上學期內，人類的進步，非常遲緩，如今時機臨到，必要把一切玄學鬼，趕出門外，讓他們在門外呼喊。我們的哲學，當與科學無所不同，哲學爲諸多科學的綜合，他的目標，不能脫離實際生活，當以改進人類的生活，爲其大前提。

孔德是個孤獨的哲學家，他的實驗主義，難免有許多地方，近于獨斷性的唯知主義 (intellectualism)；可是到了一八四五年，有個女人，名叫德華士 (Mme. Clotilde de

Vaux)，因她自己的丈夫，被罰無期徒刑，曾用許多方法，迷惑孔德，孔德大受感動，向之以清晰的思想著名者，今于思想之上，塗染情感的彩色，于是引起反動，以爲智慧之上，當有情感之力，作爲推動，則此智慧，方有實際權威，方能作成改造的功效，其結果，遂創成新的宗教，用以改革世界，他的機能，必以栽培人類的利他心，爲主要前提。新宗教所崇奉的，不是神，乃是人，不是神的權能，乃是人類的同情心，與博愛心。我們很可稱他的宗教，爲仁愛的宗教（Religion of humanity），他晚年的工作，專爲此個宗教，創制教典，創制禱詞，並創制傳教的方法，與傳教士的訓練。末了，他又創設新的聖名冊子，在此聖名冊內，中世紀的聖徒，與外邦人的虔誠者，皆當除名，唯于人類全體確有偉大貢獻的大英雄，方得鑄名在內，世受香火。有人批評孔德，以爲孔德所創設的，乃是基督教除外的天主教（All of Catholicism except Christianity.）

實證主義的運動，傳到英國，即與英國的思想潮流，併而爲一。英國派的思想，以工商業爲出發，極看重實事求是的大精神。培根的哲學，教人培植物質的心靈，又教人想事實的念頭，最能代表英國派的思想。培根以後，像霍布士的唯物主義，洛克的感覺

主義，休謨的懷疑主義，與邊沁的功利主義，皆是實際生活的多方面的發展，不容說，又是英國本色的思想。其中，唯有柏克黎的見解，看重主觀的唯心論，與此潮流，不能相合。然他是愛爾蘭的哲學家，大可不必計較。黑智兒譏誚英國人，說他們用『哲學的工具』的美名，尊重物理與化學的儀器，殊未適當；可是假如我們承認孔德與斯賓塞對於哲學所下的定義，說他是各種科學的結果的概括或概念，那末，我們不必信服黑智兒的言論了。這是英國派的思想潮流，與孔德的實證主義，很多相合，所以實證主義在英國的信徒，比諸本國，更為衆多。英國人信仰實證主義，並不如何懇切，亦不如何底細，然一經信仰，即拏住主點，始終持守。諸如，約翰彌爾（J. S. Mill 1806—73），弗萊克里克（Frederick Harrison, 1831—1923）等人，皆終身信服孔德的哲學；但因他們是英國產，具備英國民族的謹防性，所以對於孔德的教儀，他們完全拋棄了。

同時期內，小小一點科學，曾經產生工業革命，如今工業革命，拚命在那裏刺激科學，科學的勢力，飛騰澎湃，茫無限制。先有牛頓（Newton）與赫西爾（Herschel）把星體帶到英國；又有費萊特（Faraday）發現電學，希望電化此個世界；又有魯麥福特

(Rumford)與夏爾(Joule)，專作試驗，證明物質不變，能力不滅的原理。各項科學，皆很發達，愈發達則愈複雜，愈複雜則愈含糊，此時期內，苟有大能之人，綜合一切，造成系統，當爲舉世所樂從。這是斯賓塞的一個背景，但不是最主要的背景，最主要的背景，當爲他幼年時所不時注意，而激動英國思想界又非常劇烈的生物學的發展，與演化論的學理。演化論的學理，不限于國界，亦不限于時間，此時以前，早有人注意到了：康德曾說人猿有變人的可能性，歌德曾唱『植物的化形』，伊拉麥斯達爾文(Erasmus Darwin)與拉馬克(Lamarck)，曾謂生命的器官，因用捨不同，發生變異，卽此變異，傳與子孫，于是生物之間，發生不同的種屬了。到了一八三〇年，有聖希蘭(St. Hilaire)者，曾與古微爾(Cuvier)辯護演化論，幾于獲勝，此種辯論，自能使老年的歌德，發生喜悅；聖希蘭確像第二個伊憐尼(Ernani)，確能用流利的辯論，斥責固定的與不變的古典觀念。真的，在刻刻變化的世界內，怎能有不變的法則，與固定的秩序呢？一八五〇年的時候，演化論尙掛在半空，斯賓塞卽能在達爾文之前，預先發表此個觀念，試讀他一八五二年所著的『臆設的發展』，與一八五五年所完成的心理學原理，

當知此語，具有真憑實據。一八五八年，達爾文與華拉斯二人，在林寧會社（Linnean society）之前，宣讀他們的論文，翌年，達氏又把物種原始（Crigin of species）付印，從此，我們的世界，即震得粉碎了，——一個大主教的傷心語。此書所表示的，不僅是浮泛的演化論，乃是真憑實據的演化論，事實所告訴的，與搜求的成績所指示的，乃是生物『因自然淘汰，適者生存』的結果，終于發生種別的一個概念。只要事實如此，我們還能抵賴嗎？如此十年之後，全世界人民，都講演化論了。斯賓塞之所以如此享負盛名，乃因為他有清晰的頭腦，明白此個觀念，非獨適用於生物界，並適用於各種學問上。此說一出，後世學者，都要對他的臆設，行最敬禮；正如十七世紀的哲學界，數學一門，最佔勢力，人們所見的，只是笛卡兒，霍布士，斯賓諾莎，萊布尼茲與柏斯克爾（Pascal）這一班人。又如十八世紀之時，哲學家像柏克烈，休謨，康第拉克（Condillac），康德等人，皆用心理學的名詞，來寫哲學；十九世紀的哲學，是以生物學的思想作為背景的。試讀失令，叔本華，斯賓塞，尼采與柏格森的著作，無往而不為生物學思潮之表現。然而他們的智識，都是斷片的與殘缺不全的，到了斯賓塞，才把殘缺與零星的

智識，綜合連貫，燦而爲一。他于哲學上的貢獻，猶如亞美利哥維也西（Amerigo Vespucci）在地理學上的貢獻：自從他製成美洲的地圖以後，我們對於美洲的智識，才有系統了，亞美利加洲的名詞，即因他命名。赫勃德斯賓塞是達爾文時代的維巴西；同時，又有點像科崙布。

第二章 斯賓塞的發展

他以一八一〇年，生于突爾比（Derby）地方，父祖先人，都不信國教。他的祖母，是威斯萊（John Wesley）的忠實信徒，與國教爲難，他的叔叔，名叫滔麥司（Thomas Spencer），雖做教師，但在教會裏面，宣傳威斯萊主義的運動，不去聽戲，不參加任何音樂會，唯于政治改革之事，則熱心工作，以期達到目的。諸如此類瑣事，皆爲反叛正教，接受異端的證據，到他父親手裏，其勢益爲顯著。反叛的趨勢，愈擁愈厚，蛻化而爲固執的個人主義者，與赫勃德本人，不相上下。他的父親，從不肯用神祕的名詞，解釋任何事物，有人記着說：（雖則赫勃德承認此種記載，殊嫌言之過甚）。『他無